



## 澳門科技大學學報 退稿與撤稿規定

*Rules of Rejection and Retraction or Withdrawal of  
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*

為維護《澳門科技大學學報》之學術素質，防止出現學術不端行為(Ethical Misconduct)，編輯委員會下轄編輯部按「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」(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)之規範，特訂定「退稿」與「撤稿」處理辦法，俾讓投稿者清晰明確其流程與規範。詳如下述：

### 一、〈退稿規定〉 *the Rules of Rejection of Manuscripts*

如稿件遇以下情況，編輯部將一律退稿，或永不錄用：

1. 稿件查重率超過百分之十或以上，當中包括抄襲、自我抄襲或未有妥當引註等狀況。
2. 稿件內容與《科大學報》性質不符者。
3. 經編輯委員會討論，認為稿件無法通過初審者。
4. 違反《科大學報》投稿體例或格式，拒絕修改者。
5. 發現一稿多投者，即便進入複審，逕予退稿。

### 二、〈撤稿規定〉 *the Rules of Withdrawal or Retraction*

按現行國際出版撤稿方式主要分為兩種：一、由編輯部主動撤稿；二、由作者自行撤稿。以下為兩種撤稿方式之依據：

#### (一)、由編輯部撤稿

1. 有明確證據證明文章所引用之研究成果不實，或有重大謬誤引致無效，或發現偽造數據，以求獲得相對成果者。
2. 與同行評審造假者。

3. 未有得到第三方同意而侵犯其所有權，及導致第三方名譽損失者。
4. 構成明顯抄襲。
5. 一稿多投；或沒有適當引用曾經發表過之文章，意圖重複發表者。
6. 內容包含未經授權所使用的數據或材料。
7. 侵犯他者著作權或其他版權，或存在嚴重之法律問題者（如：誹謗或侵犯隱私）。
8. 內容含有不道德之研究。
9. 未有告知其內容所帶來之利益衝突，並因此影響文章可信度者。

#### **(二)、由作者自行撤稿**

1. 作者必須在文章刊登或發表前，填妥「撤稿申請表」，告知詳細原因，並親簽後傳至本刊電子郵箱。有關申請會送經編輯委員會討論，方才決定是否同意讓作者撤稿。
2. 如文章已於期刊上發表或在排版印刷中，除極具急切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由，不接受作者自行撤稿。
3. 如因刊登之文章造成一稿多投之責任，概由作者自行承擔。

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《澳門科技大學學報》擁有最終解釋權。